**一般税务咨询业务准则**

**（征求意见稿）**

1. **总 则**

**第一条【制定依据】** 为规范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从事一般咨询业务的执业行为，提高服务质量，降低执业风险，明确法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和《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以及《涉税专业服务业务规范基本准则》等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适用范围】**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承接一般税务咨询业务适用本准则。

**第三条【概念定义】** 本准则所称一般税务咨询业务是指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对委托人的日常办税事项提供咨询服务的业务。

日常办税事项是指纳税申报准备事项、税务信息提供事项和其他税务办税事项。

**第四条【业务范围】**一般税务咨询主要有下列业务：

纳税申报准备咨询业务、税务信息提供业务、**税务**政策解答业务、税务事项办理辅导业务。

纳税申报准备咨询业务是指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为协助委托人及时完成纳税申报义务，保证申报资料的完整性和税额计算的准确性，对申报信息资料的采集、归集、处理以及纳税申报表的填制向委托人提供的咨询业务。

税务信息提供业务是指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将收集的税务法规、公告、通知等税务信息提供给委托人的服务业务。

税务政策解答业务是指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向委托人解释税收法规的咨询业务。

税务事项办理辅导业务是指对委托人办理税收优惠、发票领用、税务证明、资格认定等税务事项提供的辅导业务。

**第五条【基本要求】**税务咨询的基本要求：

（一）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当在与委托人签订业务委托协议后方可提供服务。

（二）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根据委托人规模和业务复杂情况合理安排服务人员或项目组。

（三）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与委托人签订业务委托协议后及时向委托人提供相关服务。

**第六条【信息填报】**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在**一般纳税咨询业务**完成后**，**应当**根据规定**向税务机关征管系统中涉税专业服务管理信息库填报《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实名信息采集表》、《从事涉税服务人员实名信息采集表》、《涉税专业服务协议信息采集表》、《涉税专业服务专项报告采集表》、《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年度报告表》等资料。

**第七条【信任保护和责任分担】**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涉税服务人员执行业务实行信任保护原则。存在下列情形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涉税服务人员有权终止业务；如已完成约定业务，应按约定标准收费，并就已经完成事项进行免责性声明，由委托人承担相应责任，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涉税服务人员不承担该部分责任：

（一）委托人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

（二）委托人提供不真实、不完整资料信息的；

（三）委托人不按业务结果进行申报的；

（四）其他因委托人原因限制业务实施的情形。

**第二章 业务承接**

**第八条【承接规则】**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承接一般税务咨询业务应当按照《涉税专业服务程序准则》的规定执行。

**第九条【沟通调查和评估】**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在签订业务委托协议之前，应与委托人就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服务范围、服务方式、咨询意见提供形式、需另行签订涉税业务委托协议的情形等重要事项进行沟通，对服务内容、本机构资质和能力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定是否接受委托。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决定承接纳税申报代理业务的，应当书面签订纳税申报代理业务委托协议。

**第十条 【签订协议】**签订纳税申报代理业务委托协议**，**按照《涉税专业服务程序准则》对业务委托协议的要求执行。

**第十一条【协议内容】**业务委托协议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委托背景；

（二）咨询范围；

（三）服务期限及业务委托协议顺延条件；

（四）服务人员；

（五）服务方式；

（六）服务成果体现形式；

（七）业务收费；

（八）需另行签订业务委托协议的情形；

（九）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

**第三章 业务计划**

**第十二条【遵循规则】** 业务实施前涉税服务人员应当按照《涉税专业服务程序准则》的规定制定业务计划。

**第十三条【计划种类】** 税务信息提供业务、**税务**政策解答业务、税务事项办理辅导业务可以仅制定总体业务计划。

纳税申报准备咨询业务应当制定总体业务计划和具体业务计划。

业务计划应当在与委托人讨论后实施。

**第十四条【了解情况】**纳税申报准备咨询的业务计划在制定前，项目负责人应当根据业务委托协议的服务内容和范围到委托人现场了解委托人的概况、生产经营状况、行业特点、执行会计政策、会计记录、信息处理流程以及税收政策执行等情况。

**第十五条【申报准备具体计划】** 纳税申报准备咨询的业务计划内容应参照《纳税申报代理业务准则》的规定确定。

**第四章 业务实施**

**第十六条【业务范围】**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按照签订的业务委托协议的范围提供服务。

当服务事项达到另行签订业务委托协议的情形，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仍决定按一般税务咨询的方式提供服务时，应**当**关注本机构是否具备提供本事项服务的资质并提醒委托人可能产生的风险。

**第十七条【咨询方式】** 涉税服务人员就税收法规提供咨询意见时，应了解委托人的咨询背景和业务事实，采取传真、邮件等有痕迹的方式提供咨询意见。

涉税服务人员以口头方式提供咨询意见后，应**当**形成书面记录并经委托人确认。

**第十八条【告知事项】** 涉税服务人员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时应同时告知下列事项：

（一）向委托人提供税收法规信息时，应**当**提醒委托人关注自身的税收法规适用条件。

（二）向委托人解释和运用税收法规时，应**当**提醒和告知委托人关注税收法规多样性理解的可能性以及多样性理解对委托人的影响。

（三）涉税服务人员未到现场核实业务事实而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意见时，应**当**告知可能产生的风险。

**第十九条【计划修改】** 涉税服务人员应当关注下列业务计划的基础是否发生变化，根据变化情况及时修改业务计划：

（一）委托人的信息处理流程发生变化或与了解的情况不一致；

（二）委托人的业务内容发生变化或与了解的情况不一致；

（三）与委托人纳税申报有关的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或与了解的情况不一致；

（四）委托人放弃税收优惠权利或不具备享受税收优惠的条件；

**第二十条**【**风险控制】** 涉税服务人员在业务实施时应**当**将重大问题和事关委托人重大利益的涉税事项及时提交本机构质量风险控制部门讨论。

**第二十一条**【**质量控制**】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当对涉税服务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并征求委托人意见以提高服务质量。

涉税服务人员不能履行服务时，涉税专业机构应当与委托人协商另行指派新的涉税服务人员以保证工作的连续性。

**第五章 工作底稿和业务报告**

**第二十二条**【**遵循规则**】涉税服务人员应当按照《涉税专业服务程序准则》的原则和要求进行业务记录和编制工作底稿。

**第二十三条**【**工作报告**】纳税申报准备咨询业务应**当**向委托人提供业务报告。业务报告应按照《涉税专业服务程序准则》的规定起草。

其他服务业务可以根据需要在业务委托协议期满时向委托人提交业务报告。

**第二十四条【留存备查】**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为委托人出具的涉税报告、业务记录应留存备查。

**第二十五条**【**保密要求**】涉税服务人员及所在的专业服务机构应**当**对委托人的商业秘密、不宜公开的情况及个人隐私予以保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解释权限】**本准则由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执行日期**】本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